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副总经理郑莉、马莉达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王丽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徐志宗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情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